

一五八二(十五).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等級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關於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³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⁸分別就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在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所定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中等級問題,所提之報告書,

決議:

一.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紐約聯合國會所服務地點調整數應為原定制度內之第七級;

二. 自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服務地點調整數應為原定制度內之第三級;

三. 以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³⁹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標準,為計算紐約及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將來更改之標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三(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 追加概算: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⁴⁰七月二十二日⁴¹及八月九日⁴²之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剛果所採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⁴³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報告,⁴⁴

³⁷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C.5/816。

³⁸ 同上,文件 A/4507。

³⁹ 同上,文件 A/C.5/816,附件壹。

⁴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⁴¹ 同上,文件 S/4405。

⁴² 同上,文件 S/4426。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C.5/836。

⁴⁴ 同上,文件 A/4580。

認為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所需費用即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經費”,且於向各會員國攤徵此項費用時,各會員國即負有法定義務繳納其分攤數額,

深知除本組織經常及繼續辦理之工作所需經費外,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所引起非常費用,對於許多財力有限之會員國實為一沉重負擔,

察悉若干會員國願意不要求歸還其所提供運輸軍隊及供應品前往剛果之空運便利之費用,至為感佩,

復悉現有巨額之額外財援業經自動認捐,足以減低支付能力最小之各會員國分攤數額,尤為欣慰,

一. 決定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費用設立專帳;

二.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八段中提出之建議;

三. 備悉若干國政府宣佈放棄空運費償還要求,可將經費數額自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六千萬美元減至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四. 決定將此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攤派於各會員國,但須依下文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五. 並決定上文第三段所指捐款以外業經宣布之自動捐助,應用以減低下開兩種分攤款額,此種折減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度,並根據關係會員國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之請求為之:

(a)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入會之會員國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所須繳納之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分攤款額;

(b) 在一九六〇年期間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之所有其他會員國之分攤款額,減低攤款辦法首先惠及分攤比額佔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數之會員國,然後依次及於分攤比額佔次高百分數之國家,直至自願捐款之總數全部分配為止;

六. 促請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前管理國捐助巨款,以便使用此捐款續將受到上文第五段(a)、(b)兩項規定影響之各會員國分攤數額按照比例減低。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